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打印编号: 175066082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f0o4B		
建设项目名称	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D65QRP0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425216911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晓丽	07352243507220254	BH020660	宋晓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晓丽	全部章节	BH020660	宋晓丽

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以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已经被《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2024]24号文件更新，应按照新颁布的文件分析项目管控要求符合性。	P2-13
2	复核工作制度和年运行时间。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 明确项目原料来源，核实用排水量及水平衡，补充物料平衡。 复核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源强，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P22 P16-17、P21-23 P18-20 P38-42
3	明确最近敏感点的距离，补充说明敏感点中所说居民村屯名称；	P30-32
4	补充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沉淀池防渗措施；细化集气措施，复核污染物去除效率；根据《长春市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细化物料堆场污染防治措施。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核实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明确固废类型、产生量及去向。 细化无组织粉尘源强及影响分析内容明确气相损失量。 补充沉淀池防渗措施。明确是否需要设置初期雨水池？明确物料堆放的具体要求及采取的抑尘措施。	P13、P38-42 P38-42 P42-45 P45-46 P40-42 P16 工程组成中明确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同时工程内容表中明确了物料的堆存方式及相关抑尘措施。
5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48-53
6	规范附件，补充规划或土地等相关证明文件。	规范及补充了附件
7	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也须一并修改。	详见报告其他修改部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吉林 省（自治区） 长春 市 德惠市 县（区） / 乡（街道） 西环城路		
地理坐标	（ 125 度 39 分 20.560 秒， 44 度 31 分 22.27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 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6.00
环保投资占比（%）	37.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3460.91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①《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②吉环环评字[2022]29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及吉环环评字[2022]29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对本项目与德惠经济开发区规划相符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吉林省鸿岩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闲置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55m为高铁线、东侧128m为金辉粮库；厂区北侧、西侧及南侧均为吉林省鸿岩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内的闲置用地。 1、用地符合性 本项目占地面积3460.919 m²，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德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2、产业定位 根据《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现有企业调查中数据可知，本项目租用的吉林省鸿岩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德惠经济开发区老区内，根据产业定位，老区规划区面积为5km²。四至范围：东至102国道，南至长久路，西至新华街和惠东街，北以松柏路、铁东路。老区规划的5km²空间现已建设超过80%，现状为混杂区，因此规划不对老区进行功能分区。 吉林省鸿岩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建筑材料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砂砾”，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行业类别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德惠经济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u>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u> <u>《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指出：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u>

	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u>(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u>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图件项目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生态红线范围内。 <u>(2)环境管控单元</u>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西环城路，位于德惠经济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编码为ZH22018320001。要素分区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根据《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重点管控单元优化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西环城路，产生的三废均采用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固体废物均进行资源化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 <u>(3)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u> <u>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u>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	--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与动态管理机制。建设防沙带生态安全屏障，重点加强天然林保护、草原保护和防风固沙。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建立秸秆焚烧网格化责任体系，加快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可知，各监测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冬季不生产，无需冬季采暖，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开发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数据，该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商品混凝土生产中，不外排；清洗废水经防渗二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内贮存，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项目建设实施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根据监测数据，厂区内土壤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	---

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

该区域土壤状况良好，本项目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筒仓粉尘及搅拌粉尘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围挡、苫布覆盖、洒水降尘等措施，废气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减少颗粒物的排放，从而大幅度降低了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土壤的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的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占地属于“城市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5)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以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2024]24号文件，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区。

表 1 与吉林省“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u>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u>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项目。

		<u>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u>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涉及。
		<u>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u>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相关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u>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u>	<u>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u>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VOCs排放,不是重点行业。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筒仓粉尘、搅拌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	不涉及。

	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u>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u>	<u>不涉及。</u>
	<u>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u>	<u>不涉及。</u>
资源 利用 要求	<u>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u>	<u>不涉及。</u>
	<u>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u>	<u>不涉及。</u>
	<u>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u>	<u>不涉及。</u>
	<u>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u>	<u>不涉及。</u>
<u>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 号），以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u>		

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执行“2+1+11+158”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11”为县（市）区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58”为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与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台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位于德惠经济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符合 项目采取相应防治措施治理筒仓粉尘、搅拌粉尘，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污染物扩散条件较好，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实现。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u>污染物控制要求</u> <u>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 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u> <u>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u> <u>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 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 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u>	<u>符合</u> <u>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并且筒仓粉尘、搅拌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2特别排放限值。</u>
<u>资源利用要求</u>	<u>水资源</u>	<u>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为30. 20亿立方米内, 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为34. 5亿立方米。</u>	<u>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用水量较少, 不影响水资源利用控制指标。</u>
	<u>土地资源</u>	<u>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 88平方千米;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 90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5. 54平方千米以内。</u>	<u>本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城市道路用地、公路用地, 不涉及占用耕地、农田, 不突破市定指标。</u>
	<u>能源</u>	<u>2025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u>	<u>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能源消耗量小, 不会影响指标实现。</u>
	<u>其他</u>	<u>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 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 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 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 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 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 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 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 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 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 积极推进循环经</u>	<u>不涉及</u>

			<u>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u>			
表 3 管控单元要求一览表						
环境 管 控 单 元 编 码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类 型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分 析
<u>ZH2</u> <u>201</u> <u>832</u> <u>000</u> <u>1</u>	<u>吉 林</u> <u>德 惠</u> <u>经 济</u> <u>开 发</u> <u>区</u>	<u>2- 重</u> <u>点 管</u> <u>控</u>	<u>空 间</u> <u>布 局</u> <u>约 束</u>	<u>主导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农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综合物流、机械电子产业、新型建材、秸秆综合利用、汽车拆解、废钢加工、环保装备制造、兼容热电联产、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工业垃圾处理、废旧轮胎处理、塑料物理处理、废纸加工、装配式建筑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套制造、配套工序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废旧电池综合利用、食品加工及医药等产业。</u> <u>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行业规范准入条件。2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主导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农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综合物流、机械电子产业、新型建材、秸秆综合利用、汽车拆解、废钢加工、环保装备制造、兼容热电联产、餐厨垃圾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u>	<u>本项目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不属于大高耗水、高污染行业。</u>	<u>符</u> <u>合</u> <u>管</u> <u>控</u> <u>要</u> <u>求</u>

					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u>推进煤炭、矿石、钢材、石油、粮食、建材、焦炭等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公转铁”。3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u>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不涉及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1、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2、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本项目冬季不供暖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2、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							

<u>14 号) ” 符合性分析</u>		
<u>(1)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u>		
<u>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u>		
表 4 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规定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1. 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2.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	
	3. 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	
	4. 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	
(二) 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5.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6.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	冬季不生产，无需冬季采暖。
	7.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8. 推进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9. 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三)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筒仓粉尘、搅拌粉尘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11.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不涉及
	12. 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	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13.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不涉及
	14. 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	不涉及
<u>(2)与“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u>		
<u>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商品混凝土生产中，不外排；清洗废水经防渗二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内贮存，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符合“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要求。</u>		
<u>(3)与“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u>		
<u>不属于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暂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风险。</u>		

3、项目与《长春市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5 与《长春市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符合性分析
<u>(一) 标准化整治物料堆场</u> <u>1. 物料堆场及厂区必须实施地面硬化。</u> <u>对于未全部硬化的，必须改造合格。</u> <u>2. 原料堆场周边必须设置围挡、防风抑尘网或采取密封车间存放，其中采取密封车间堆放的要在车间内设置喷淋设施。</u>	<u>符合。</u> <u>1. 物料堆场及厂区实施地面硬化。</u> <u>2. 物料堆场四周设置围挡、抑尘网、苫布覆盖等措施。</u>
<u>(二) 标准化整治上料系统</u> <u>1. 装载（铲车）给皮带机落料口上料时，上料口应在封闭、半封闭的空间内部，必须安装灰尘收集等扬尘防治装置。</u> <u>2. 使用固定式皮带机运送物料时，皮带机架离地面应有一定高度，以便清扫；皮带机两侧应完全封闭。</u>	<u>符合。</u> <u>1. 本项目上料口为半封闭结构，上料时进行洒水降尘。</u> <u>2. 使用固定式皮带机运送物料，皮带输送机两侧全封闭，皮带机架离地面具有一定高度。</u>
<u>(三) 标准化整治生产设施</u> <u>1. 生产设施包括搅拌机、原料仓、配料仓、输送机等。生产过程要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内进行，并采取集尘、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u> <u>2. 粉料仓、配料仓应设置在封闭的空间内，要有收集除尘设备或喷淋设施进行防尘。</u> <u>3. 混凝土放料口必须设有冲洗设施，及时冲洗抛落物料；设施沉淀池，收集冲洗污水，并合理处置。</u>	<u>符合。</u> <u>1. 生产设施包括封闭式搅拌楼（含搅拌机及配料设施），原料仓、输送机等。采用全封闭搅拌楼，搅拌机配备布袋除尘器；</u> <u>2. 主要生产设施都在封闭或半封闭环境内运行，并采取集尘、洒水降尘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u> <u>3. 混凝土放料口设有冲洗设施；厂区设置二级沉淀池，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u>
<u>(四) 标准化整治进出车辆</u> <u>1. 进出厂的运输车辆必须严实覆盖，出厂上路前冲洗干净。</u> <u>2. 搅拌运输车不得滴落残料。</u> <u>3. 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台。</u>	<u>符合</u> <u>本项目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盖，并且设有罐车清洗区域。</u>
<u>(五) 标准化整治厂区道路和裸露地面</u> <u>1. 厂区内道路必须全部硬化。</u> <u>2. 厂区道路每天至少清扫2次、洒水4次。高温、干燥、大风等易产生扬尘天气时要增加洒水频率，严格控制扬尘污染。</u> <u>3. 厂区内配备清扫设施、洒水车或喷洒水车。</u>	<u>符合。</u> <u>1. 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u> <u>2. 厂区道路每天至少清扫2次、洒水4次，易产生扬尘天气时增加洒水频率。</u> <u>3. 厂区配备洒水车及兼职保洁人</u>

	<u>两用车，配备专职或兼职保洁人员。</u> <u>4. 厂区内裸露地面应根据用途实施硬化或绿化。</u>	<u>员。</u> <u>4.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u>
	<u>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u> <u>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吉林省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指导目录（2021 年版）》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u> <u>4、选址敏感性分析</u> <u>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西环城路，位于德惠经济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租用现有吉林省鸿岩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闲置用地，厂区东侧 55m 为高铁线、东侧 128m 为金辉粮库；厂区北侧、西侧及南侧均为吉林省鸿岩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内的闲置用地。项目周边环境对企业没有制约因素，在此进行生产活动，不会受到外界影响，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因此，项目选址不敏感。</u> <u>5、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u> <u>本项目拟通过各项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均可以使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该项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原有环境功能和类别，其影响可在环境标准允许范围之内。</u> <u>6、环境影响的可接受性分析</u> <u>本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可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理/处置，因此，其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u> <u>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选址不敏感，项目建设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u>	

	<u>是可行的。</u>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一、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西环城路（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25° 39′ 20.560″，北纬 44° 31′ 22.275″），位于德惠经济开发区内，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周围情况：本项目租用现有吉林省鸿岩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闲置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 55m 为高铁线、东侧 128m 为金辉粮库；厂区北侧、西侧及南侧均为吉林省鸿岩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内的闲置用地。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四邻情况卫星图详见附图 2。 二、占地情况 本项目租用现有吉林省鸿岩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闲置用地，占地面积 3460.919 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用协议详见附件。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 四、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站	1个，用于生产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100m ² ，1层，用于办公	新建
		实验室	位于办公室内，为物理性实验，预拌混凝土检验过程中不使用化学物品	新建
		沉淀池	设置二级沉淀池（沉淀池1的容积为60m ³ ，沉淀池2的容积为36m ³ ），并配套1座清水池（容积为37.5m ³ ），用于清洗废水沉淀，并采取防渗措施。	新建
		储砂子	占地面积8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新

	运 工 程	堆场		建
		石子堆场	占地面积8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新建
		水泥筒仓	共2个，用于存储水泥，最大存储量约为400t，2个均为200t。	新建
		粉煤灰筒仓	共1个，用于存储粉煤灰，最大存储量约为 200t。	新建
	公 用 工 程	供水	水源为地下水井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新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新建
		供暖	冬季不生产，无需取暖	/
	环 保 工 程	废水治理措施	①生产用水全部进入商品混凝土生产中，不外排； ②清洗废水经防渗二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内贮存，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③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新建
		废气治理措施	① 水泥筒仓粉尘：3个水泥筒仓，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粉煤灰筒仓粉尘： 1个粉煤灰筒仓，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③搅拌粉尘：1个搅拌站，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④原料卸料粉尘：砂子堆存在半封闭结构的仓库内，仓库南北侧设置围挡，东侧设置防尘网阻挡，石子堆场南北侧设置围挡，经构筑物阻挡，且物料卸车后，立即进行洒水降尘，采取上述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⑤原料堆场风蚀扬尘：砂子堆存在半封闭结构的仓库内，仓库南北侧设置围挡，东侧设置防尘网阻挡，石子堆场南北侧设置围挡并采用苫布进行覆盖，且企业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采取上述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防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措施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③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五、生产规模		
		本项目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8 万 m ³ /a，详见下表。		

表 7 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1	商品混凝土	8万	m ³ /a

六、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搅拌站	1	台	生产设备
2	水泥筒仓（200t）	2	个	
3	粉煤灰筒仓（容积均为100t）	1	个	
4	铲车	1	台	
5	输送设备	1	个	
6	压力机	1	台	实验室设备
7	振动机	1	台	
8	标养间	1	间	

七、主要原辅材料

表 9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单位	来源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1	砂子	59900	t/a	外购	30000m ³	仓库	设置围挡、防尘网阻挡+苫布苫盖
2	粉煤灰	7360	t/a	外购	100t	筒仓	密闭筒仓
3	石子	78560	t/a	外购	20000m ³	石子堆场	设置围挡、防尘网阻挡+苫布苫盖
4	水泥	34720	t/a	外购	600t	筒仓	密闭筒仓
5	水	16880	t/a	水井	/	/	/

注：本项目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减水剂，水泥与水按 2：1 的比例进行混配。原材料中砂子的密度约为 1.6g/cm³，石子密度约为 1.46g/cm³。

八、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进料		出料		
砂子	59900	产品	商品混凝土	197409.2829
粉煤灰	7360	气相	有组织粉尘	0.3071
石子	78560		无组织粉尘	1.35
水泥	34720	固相	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产品	9.06
水	16880	∕	∕	∕
合计	197420	合计		197420

九、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 (主要为搅拌用水)、清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

①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水泥与水按 2: 1 的比例进行混配, 水泥用量为 34720t/a, 因此, 生产用水量为 $80.38\text{m}^3/\text{d}$ ($16880\text{m}^3/\text{a}$)。

②清洗用水

本项目清洗用水包括罐车和搅拌机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搅拌机、罐车每 4 个小时清洗一次, 每次总用水量约为 0.5m^3 , 即每天清洗 2 次, 清洗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210\text{m}^3/\text{a}$)。

③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 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根据《吉林省用水定额》(DB22/T 389-2019), 生活用水量按照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 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d}$ ($378\text{m}^3/\text{a}$)。

综上, 项目总用水量为 $50.42\text{m}^3/\text{d}$ ($10588\text{m}^3/\text{a}$)。项目供水来源为厂区地下水井, 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 不产生废水。

②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包括罐车清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 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9\text{m}^3/\text{d}$ ($189\text{m}^3/\text{a}$)。罐车在沉淀池附近进行清洗, 清洗后废水直接进入沉淀池, 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直接进入罐车内, 由罐车运至沉淀池, 经防

渗二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内贮存，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③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d}$ ($302.4\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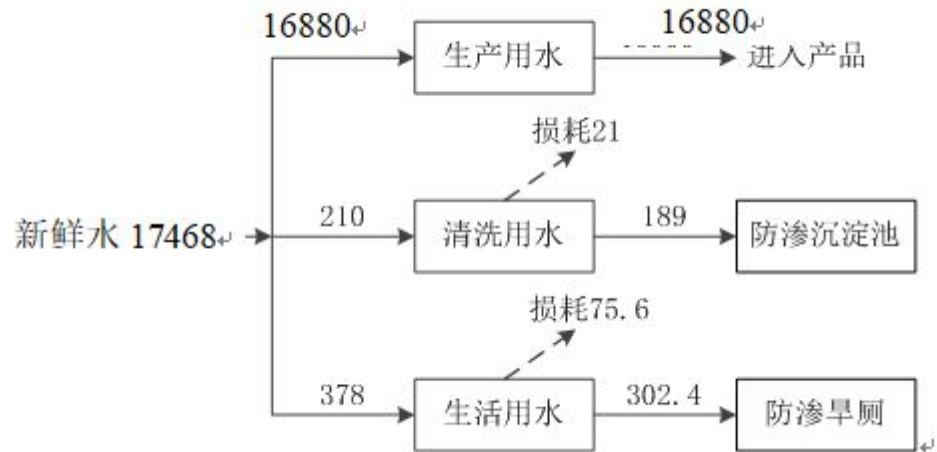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十、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天数 21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冬季不生产。

十一、工程占地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西环城路，厂区构筑物由西至东分别为办公室、搅拌站及筒仓、上料口、石子堆场及仓库、沉淀池、清水池，总平面布局基本上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区布局明确，物流顺畅，符合生产要求，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工
艺
流
程
和

一、工艺流程简述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工程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购进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本项目施工期建设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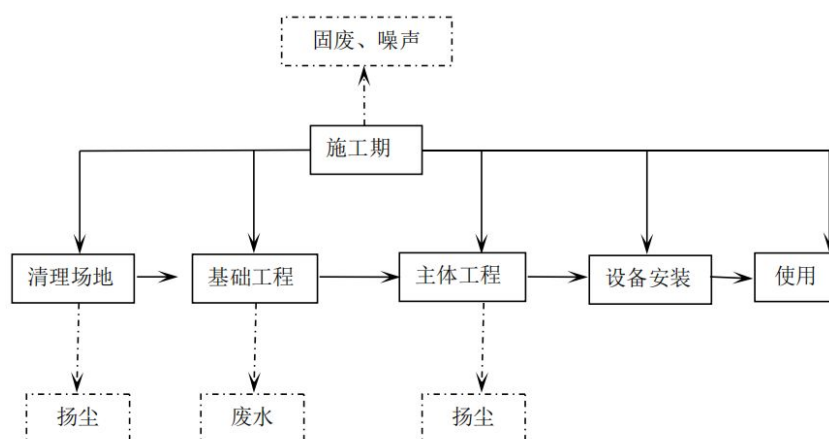


图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 营运期工艺流程

①储料

骨料：外购的砂子、石子由加盖苫布汽车从厂区外分别运至原料堆场，粉尘产生量较小，主要为卸料过程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

细粉料：散装水泥、粉煤灰罐车运至厂区后，利用罐车动力驱动空气压缩机，将压缩空气经管道送入密封罐体下部的气室，使气室液化床上的粉粒体悬浮成流态状，当罐内压力达到额定值时，打开卸料阀，流动化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筒仓储存。细粉料在卸料过程筒仓顶部呼吸口会产生有组织粉尘。本项目新建1条生产线，配备3个筒仓（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共计3个密闭粉料筒仓，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配料、投料

骨料通过称量斗计量后由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水泥、粉煤灰投料采取密闭输送机计量后送至搅拌机。搅拌水由水泵从水井抽入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水由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③搅拌

原料经电脑准确计量后送入投料系统，由投料系统进入搅拌机，搅拌机（全密闭）进行搅拌混合，制成预拌混凝土产品，搅拌过程初期会产生有组织粉尘。本项目新建1个搅拌站，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④检验

根据用户的订货要求，对每批次的预拌混凝土进行检验，测定样品的拌合物性能（坍落度、扩展度、凝结时间、容重等）、力学性能（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抗弯强度、劈拉强度等）、耐久性能（早期抗裂性能、冻融、抗渗等）和长期性能（收缩和徐变）是否符合《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标准。检测符合，则装入运输罐车外运，检测不符合，需要返工重新搅拌，直至样品的性能指标达到标准后，方可装车外运。

实验室采用的原辅料检验方法和混凝土检验方法，均为物理检验方法，主要检查原料粒径、硬度，对混凝土产品主要进行坍落度测定、抗折、抗压、抗渗实验，检验过程中不使用化学物品，无含有毒有害化学品的废气、废水产生。实验室检验混凝土质量时会产生废弃混凝土块，因硬化混凝土具有一定强度，不适宜回用作生产原料，实验室产生的废料外售综合利用。

⑤外运

搅拌站成品通过混凝土出料斗放至混凝土运输罐车，过磅后运送至施工场地。

⑥清洗

搅拌机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对其用水冲洗完成清洗，混凝土运输罐车每次运输后需要清洗，清洗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贮存于清水池内，用于厂区内部降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3)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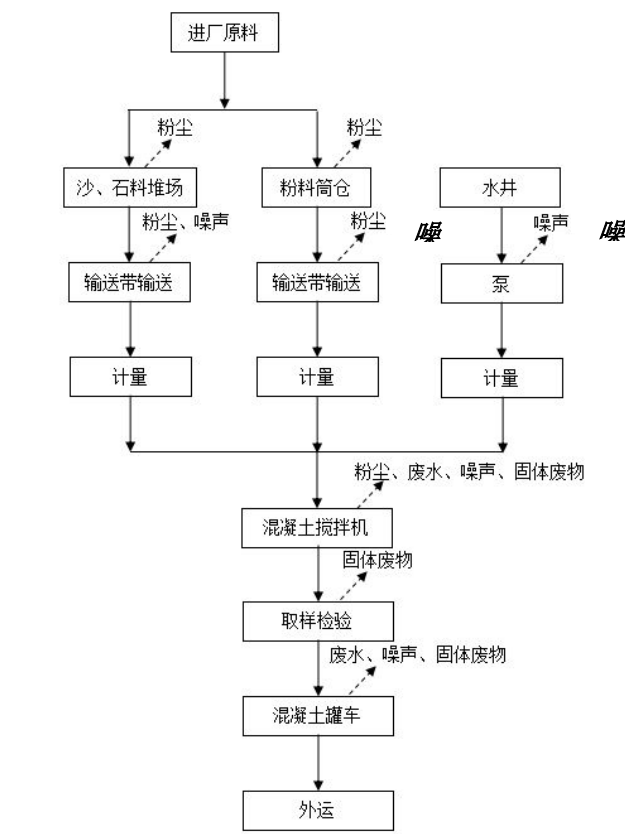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4)排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11 项目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汇总表

来源	名称	防治措施
罐车、搅拌机	罐车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	罐车在沉淀池附近进行清洗，清洗后废水直接进入沉淀池，搅拌机清洗废水直接进入罐车内，由罐车运至沉淀池，经防渗二级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内贮存，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不
职工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筒仓	筒仓粉尘	水泥筒仓粉尘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粉煤灰筒仓粉尘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站	搅拌粉尘	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卸料	原料卸料粉尘	砂子堆存在半封闭结构的仓库内，仓库南北侧设置围挡，东侧设置防尘网阻挡，石子堆场南北侧设置围挡，经构筑物阻挡，且物料立即进行洒水降尘，采取上述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风蚀扬尘	砂子堆存在半封闭结构的仓库内，仓库南北侧设置围挡，东侧设置防尘网阻挡，石子堆场南北侧设置围挡并采用苫布进行覆盖，且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采取上述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防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回用于生产
	险室废料及不合格产品		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吉林省鸿岩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闲置用地，根据现场踏查，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大气环境

(1)区域例行监测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采用长春市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评价。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4 年空气环境质量状况，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12 长春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2023 年）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_{3-8h} -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8	27	0.9	135	51	33	89.6	3.54
吉林市	9	22	1.2	135	51	34	88.5	3.54
四平市	6	25	0.8	144	52	31	88.5	3.45
辽源市	9	21	1.2	144	41	27	89.6	3.23
通化市	11	21	1.2	128	37	21	97.8	2.93
白山市	12	20	1.2	129	54	23	97.8	3.24
松原市	5	17	0.7	127	45	31	90.4	3.00
白城市	5	15	0.8	114	41	22	95.4	2.59
延边州	9	16	0.8	113	33	19	98.9	2.47

长春市 2024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ug/m³、27ug/m³、51ug/m³、33u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5 ug/m³；各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为达标区。

(2) 补充监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 TSP 产生，因此，本次评价对这 1 项因子进行补充监测。

①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本次进行补充监测的点位为主导下风向 1km 内布设一个大气监测详见下表及附图。

表 13 补充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A1	主导下风向 1km	TSP	2025. 5. 19-2025. 5. 21	东北	1000

② 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21 日进行的监测。

③ 评价标准

本项目 TSP 24 小时值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

④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计算污染物日均或 1h 平均最大浓度值占标率。数学表达式如下：

$$I_{\max}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I_{\max}$ —i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_i —i 污染物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 mg/m^3 ；

C_{oi} —i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⑤ 监测与评价结果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14 各监测因子监测浓度评价结果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A1	主导下风向 1km	TSP	300	80-86	28.7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引用的 TSP 的 24 小时均值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饮马河长春市江段共有 3 个国控断面，分别为饮马河大桥、刘珍屯断面和靠山南楼断面，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发布的2024年11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15 饮马河长春市江段国控断面水质月报（2024 年 11 月）

城市	河流	断面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	饮马河	饮马河大桥	II	III	II	↑	→
		刘珍屯	V	III	V	↓↓	→
		靠山南楼	IV	V	IV	↑	→

注：“/”表示没有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上表说明饮马河长春市江段共有 2024 年 11 月 3 个国控断面中，饮马河大桥、靠山南楼两个断面均能达标，刘珍屯断面不能达标（分析原因可能为枯水期生态流量较小，污染物消减能力较差），为从根本上改善长春市水环境质量，长春市人民政府已制定了《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 号，2021 年 5 月 8 日）、《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等文件，推动水质稳定巩固、稳步改善、稳中提升。

三、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惠经济开发区内，租用现有吉林省鸿岩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闲置用地，根据《德惠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2024 年 12 月），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质量调查。

五、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项目，可能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次评价对厂区内土壤进行监测，留做背景值。

(1) 监测点位

表 16 监测点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取样要求	备注
S1	厂界内	1个表层样点（0-0.2m）	/

(2) 监测项目

表 17 监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S1	厂区内	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1,2-苯并菲）、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共46项。

(3)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进行的监测。

(4)评价标准

项目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

(5)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土壤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18 土壤评价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送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1901T1#	05 月 19 日	pH (无量纲)	8.49
		总砷 (mg/kg)	14.1
		镉 (mg/kg)	0.186
		六价铬 (mg/kg)	0.5L
		铜 (mg/kg)	24
		铅 (mg/kg)	42
		总汞 (mg/kg)	0.034
		镍 (mg/kg)	27
		四氯化碳 (μg/kg)	1.3L
		氯仿 (μg/kg)	1.1L
		氯甲烷 (μg/kg)	1.0L
		1,1-二氯乙烷 (μg/kg)	1.2L
		1,2-二氯乙烷 (μg/kg)	1.3L
		1,1-二氯乙烯 (μg/kg)	1.0L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L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L
		二氯甲烷 (μg/kg)	1.5L
		1,2-二氯丙烷 (μg/kg)	1.1L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L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L
		四氯乙烯 (μg/kg)	1.4L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L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L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送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1901T1#	05 月 19 日	三氯乙烯 (μg/kg)	1.2L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L
		氯乙烯 (μg/kg)	1.0L
		苯 (μg/kg)	1.9L
		氯苯 (μg/kg)	1.2L
		1,2-二氯苯 (μg/kg)	1.5L
		1,4-二氯苯 (μg/kg)	1.5L
		乙苯 (μg/kg)	1.2L
		苯乙烯 (μg/kg)	1.1L
		甲苯 (μg/kg)	1.3L
		间,对-二甲苯 (μg/kg)	1.2L

		邻-二甲苯 ($\mu\text{g/kg}$)	1. 2L
		硝基苯 (mg/kg)	0. 09L
		苯胺 (mg/kg)	0. 1L
		2-氯酚 (mg/kg)	0. 06L
		苯并 (a) 蒽 (mg/kg)	0. 1L
		苯并 (a) 芘 (mg/kg)	0. 1L
		苯并 (b) 荧蒽 (mg/kg)	0. 2L
		苯并 (k) 荧蒽 (mg/kg)	0. 1L
		蒽 (mg/kg)	0. 1L
		二苯并 (a, h) 蒽 (mg/kg)	0. 1L
		茚并 (1, 2, 3-cd) 芘 (mg/kg)	0. 1L
		萘 (mg/kg)	0. 09L
由监测数据可知，企业厂区内土壤监测点位各项监测因子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六、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惠经济开发区内，但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西环城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 55m 为高铁线、东侧 128m 为金辉粮库；厂区北侧、西侧及南侧均为吉林省鸿岩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内的闲置用地。

一、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仅涉及厂区周围 500m 范围内农村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详见下表，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6。

表 19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腰龙凤山居民	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东侧	310
金辉粮库	粮库		东侧	128

二、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如下表。

表 20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保护内容	朝向	层数	建筑结构
/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3类声环境功能区	/	/	/	/

三、地表水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坐标 /m		保护 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 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	/	饮马 河	地表水环 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II类水体标准	东	7000m

四、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惠经济开发区内，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筒仓粉尘、搅拌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2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表 2）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10	GB4915-2013表2

表 2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表 3）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GB4915-2013表3

二、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区标准，详见下表及附图。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边界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的复函”，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商品混凝土生产中，不外排；清洗废水经防渗二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内贮存，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故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且冬季不生产，无取暖用热，故不涉及大气主要污染物，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中的总量指标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 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的影响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废气。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一是搅拌混凝土产生的扬尘；二是施工物料堆放产生的扬尘；三是载货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道路扬尘等。施工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排放的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中的规定，通过硬质围挡、覆盖、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车辆清洗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能够有效降低施工产生的扬尘、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针对施工期可能造成的环境空气污染，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如下措施： (1)水泥在运输过程中，应采用罐装、密封运输方式，并定期对密封系统进行检查和维修； (2)土料、砂砾料等多尘物料运输过程中应堆放整齐以减少风蚀面积，并适当加湿或加覆盖苫布，尽量降低运输过程中起尘量； (3)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限速行驶，并在运输高峰期配备洒水车洒水除尘，以防止扬尘过大对大气的污染； (4)施工场地应全部进行硬化，现场还应配洒水车，在干旱多风天气向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以保护环境空气质量； (5)加强往返于施工区车辆的管理和维修，施工机械完好率要求在 90%以上，使用有害物质少的优质燃料，以减少尾气排放污染大气； (6)车辆出工地时，应将车身特别是轮胎上的泥土洗净，可建造一个浅水池，车辆出工地时慢车驶过该浅水池，可将轮胎上的泥土洗去大部分，再根据情况采用高压水喷洗的办法，将车身及轮胎上的剩余泥土冲洗干净，可有效地防止工地的泥土带到城市道路上，避免造成局部地方严重的二次扬尘污染； (7)对施工期区域周围采取防风抑尘遮盖、围挡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8)建筑物内部装修过程中应优先选用节能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过程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2、施工废水
---	--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制备混凝土、混凝土养护及洗车等产生的废水。砂石骨料在筛分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的砂石、泥沙和胶体，容易造成河道泥沙淤积，因此需要对筛分废水进行沉淀处理，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就近在施工地点布设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5\text{m} \times 5\text{m} \times 1.5\text{m}$ ，沉淀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施工过程，保证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造成影响。施工期生活用水主要有洗漱废水等，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可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肥，防渗旱厕有效容积不得小于 15m^3 ，旱厕每 10 天定期清掏一次；另外应加强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生活污水随意排放而导致生活污水外排等因素进入周围地表水体。

综上，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废水在采取上述相应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噪声

为防止施工对周围声环境噪声影响，建议施工期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场地周围设置隔声屏障等，可降低噪声 10-20dB（A）左右。

由于工程需要的部分建筑材料需要外运，建材如混凝土、木材、钢材、水泥等汽运穿过市镇和村屯。因此，其运输的车辆噪声将对道路两侧，尤其是对距运输道路较近的居民生活区有一定的影响。施工车辆在经过这些区域时，应限速行驶，不许鸣笛，控制噪声。车辆在夜间经过村屯等环境敏感点时，严禁鸣笛，并减少夜间行车次数等，以降低车辆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同时还应该从以下过程对施工期噪声进行控制：

1) 噪声源的控制：施工机械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设备与挖掘机、运输卡车等机械的进气、排气口设置消声口器；振动大的设备应配备减振装置，也可以使用阻尼材料；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2) 传播途径控制：在混凝土搅拌机等声级大的噪声源周围尽可能用多孔吸声材料建立隔声屏障、隔声罩和隔声间；在施工场地边界或产生噪声设备相对集中的地方建立临时性声障。

3) 受体保护：施工场地内施工机械对施工人员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对施工人员应发放防声头盔、耳罩、耳塞等。

4) 工程施工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可能存在一定的影响，该影响属于短期的、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就会自然消失。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位置，噪声源声级大的机械远离敏感点布置，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固废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为施工中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来源工程进入施工阶段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主要为边角余料的钢筋、废弃包装物、碎石等废物，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可作铺路回填材料，剩余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应送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针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存储，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避免随意抛弃。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水土流失影响 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原因主要是施工期将对场地进行平整、开挖等，有一定面积的原地貌受到破坏，使土层裸露松散并有大量土(石)方临时堆放或外运，降雨期间很容易使松散的表土随雨水径流流失，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当地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水土流失量将大大减少，原因是建设结束后，对地表将进行硬化处理，并进行绿化工程，防止水土流失措施也得到落实。 6、生态 项目位于吉林省德惠经济开发区内，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本工程施工期临时占地严格控制在规划用地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	一、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不产生生产废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包括罐车清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1)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包括罐车清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9\text{m}^3/\text{d}$ ($189\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SS。罐车在沉淀池旁进行清洗，清洗后废水直接进入沉淀池，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直接进入罐车内，由罐车运至沉淀池，经防渗二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清

和
保
护
措
施

水池内贮存，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d}$ ($302.4\text{m}^3/\text{a}$)。

表 25 本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3/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02.4	COD	350	0.1058	防渗旱	/	/
		BOD_5	200	0.0605	厕，定期	/	/
		氨氮	35	0.0106	清掏用作	/	/
		SS	250	0.0756	农肥	/	/

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302.4t/a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二、运营期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筒仓粉尘、搅拌粉尘及无组织废气。

(1)筒仓粉尘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水泥筒仓和 1 个粉煤灰筒仓，水泥、粉煤灰采用全封闭管道气动进筒仓，在进料时，通过筒仓顶部泄压口进行泄压，进料期间会产生粉尘从泄压口逸散。

水泥筒仓工作周期：本项目水泥使用量为 34720t/a ，共设置 2 个水泥筒仓(均为 200t)，每个筒仓储存量为 17360t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运输车辆平均载重 50t ，卸料时间为 2h ，则每个水泥筒仓卸料时间为 173.6h/a ，筒仓顶部除尘器工作时间与卸料时间相等。

粉煤灰筒仓工作周期：本项目粉煤灰使用量为 7360t/a ，共设置 1 个粉煤灰筒仓(均为 $100\text{t}/\text{个}$)，筒仓年均储存量为 7360t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运输车辆平均载重 50t ，卸料时间为 2h ，则单个粉煤灰筒仓卸料时间为 73.6h/a ，筒仓顶部除尘器工作时间与卸料时间相等。

筒仓顶部配备布袋除尘器(2 个水泥筒仓顶部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粉煤灰筒顶部各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 ，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章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的“4. 贮仓排气”系数取值，排污系数为 0.12kg/t -粉料计，布袋收集的粉尘量为 2.8512t/a ，则项目筒仓产生的粉尘分别如下表所示。

表 26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卸料时间 h/a	储料量 t/a	风机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水泥筒仓	173.6	34720	5000	600	2.5	4.17	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	6	0.025	0.0417
粉煤灰筒仓	73.6	7360	5000	600	0.5	0.88	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	6	0.005	0.0088

本项目水泥筒仓粉尘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煤灰筒仓粉尘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为 6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序号 168 覆盖行业范围：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属于推荐的末端治理技术，筒仓粉尘废气治理措施满足相关要求，属于可行技术。

(2)搅拌粉尘

本项目物料进入主机混合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搅拌机年工作 210 天，平均每天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1680h，本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 8 万 m³/a（197420t/a）。

搅拌粉尘源强核算采用产排污系数法，系数参考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文，《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进行废气量、颗粒物的源强核算，产生系数详见下表。

表 27 产污系数一览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来源
物料搅拌	混凝土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等	物料混合搅拌	所有规模	废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25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3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产品 t/a	废气量 m³/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搅拌机	197420	4.9×10⁶	颗粒物	5236	15.27	25.66	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9%）	5.2	0.1527	0.2566

本项目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2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序号 168 覆盖行业范围：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属于推荐的末端治理技术，搅拌粉尘废气治理措施满足相关要求，属于可行技术。

(3)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输送带为密闭输送，因此，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粉尘、原料堆场风蚀扬尘。

①原料卸料粉尘

本项目所需原料主要为砂子、粉煤灰、石子、水泥，水泥、粉煤灰采用全封闭管道气动进入密闭筒仓内贮存，不涉及卸料过程，故砂子、石子卸料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卸料时产尘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一章 一般逸散尘排放源：表 1-12 卸料的

排放因子”中“卡车自动卸料粒料”产尘系数0.01kg/t；砂子使用量为59900t/a，石子使用量为78560t/a，砂子、石子合计使用量为138460t/a，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1.385t/a，砂子堆、石子堆场设置围挡及防尘网阻挡，经构筑物阻挡，且物料卸车后，立即进行洒水降尘，洒水降尘除尘效率可达到85%，因此卸料粉尘排放量为0.208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原料堆场风蚀扬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贮存在密闭筒仓内，故原料堆场粉尘主要是石子、砂子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起尘主要是石子、砂子产生较小粒径的颗粒物在风力作用下启动输送，产生一定的扬尘。堆场产生的粉尘为风蚀扬尘，产尘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表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的“1. 砂和粒料贮存 风蚀”系数取值，排污系数为0.055kg/t。

砂子使用量为59900t/a，石子使用量为78560t/a，砂子、石子合计使用量为138460t/a，则风蚀扬尘产生量为7.615t/a，砂子堆、石子堆场设置围挡及防尘网阻挡，并采用苫布进行覆盖，且企业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采取以上措施后，洒水降尘除尘效率可达到85%，因此风蚀扬尘排放量为1.14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③运输扬尘

原材料运输车辆要求按规定路线行驶，且严格限制车速，尽量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加盖苫布，可有效减轻扬尘污染，厂区地面洒水降尘，最大限度的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表2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水泥筒仓排气筒)	颗粒物	6	0.025	0.0417
2	DA002 (粉煤灰筒仓1排气筒)	颗粒物	6	0.005	0.0088

	<u>筒)</u>				
<u>3</u>	<u>DA003</u> <u>(搅拌站排气筒)</u>	<u>颗粒</u> <u>物</u>	<u>5.2</u>	<u>0.1527</u>	<u>0.2566</u>
<u>一般排放口</u>		<u>颗粒物</u>			<u>0.3071</u>
<u>有组织排放</u>					
<u>有组织排放总计</u>		<u>颗粒物</u>			<u>0.3071</u>

表 3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	浓度限值	
1	/	原料卸料	颗粒物	围挡+洒水 降尘等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0.5mg/m ³	0.208
2	/	原料堆场	颗粒物	围挡+洒水 降尘等	(GB4915-2013)表3中 排放限值	0.5mg/m ³	1.14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35	

表 3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6571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 口编 号	地理坐标	排气 筒高 度	排气 筒内 径	温 度	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125° 39' 20.560", 44° 31' 22"	15m	0.129 m	常温	一般 排放 口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125 ° 39 '	15m	0.129 m	常温	一般 排放 口	
DA003	125 ° 39 '	15m	0.129 m	常温	一般 排放 口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及输送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 (A) 之间，其具体源强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室内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估算参数表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产生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方式	运行时段
搅拌站	1 台	85	搅拌站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防振，距离衰减	连续	0:00~24:
输送设备	1 套	70	生产区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防振，距离衰减	连续	00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衰减和叠加模式，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各噪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① 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噪声源距离厂房墙体距离较短，噪声源强按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考虑，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取 20dB。

② 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r 、 r_0 —与声源的距离;

$L_p(r)$ —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p(r_0)$ —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③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 采用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叠加模式: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A_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预测范围

噪声评价主要预测搅拌站及输送设备对厂界的影响, 并对该影响做出评价。

(4)预测参数及结果

考虑主要噪声源及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及噪声控制措施等主要衰减因子。项目在厂界外 1m 点处的噪声预测情况如下:

表 34 搅拌站外边界噪声源强计算参数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噪声削减量 /dB(A)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损失量 /dB(A)	建筑物外 噪声
搅拌站	85	基础减震	5	80	20	54

表 35 厂界外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搅拌站	输送设备	叠加值	昼间	夜间	
项目东侧外1m	9.92 (160m)	26.48 (150m)	26.57	60	50	达标
项目南侧外1m	27.15 (22m)	43.15 (22m)	43.26	60	50	达标
项目西侧外1m	24.75 (29m)	40.75 (29m)	40.86	60	50	达标
项目北侧外1m	21.74 (41m)	41.06 (28m)	41.11	60	50	达标

经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经预测, 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② 在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

③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④ 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避免突发性强噪声的产生，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车辆均送至专业单位进行保养，不在厂区内进行，故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产品等。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取0.5kg/d·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015t/d（3.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19.188t/a，回用于生产。

③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160t/a，回用于生产。

④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9.06t/a，因具有一定的强度，不宜回用于生产，因此，外售综合利用。

表3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名称	物 理 性 状	环 境 危 险 特 性	年度产 生量 (t)	贮 存 方 式	利用处 置方式 和方向	利用 或处 置量	环境管 理要求
	类型	编码								
生活垃圾	一般 固体 废物	∕	∕	固 态	∕	3.15	垃 圾 箱	环卫统 一处理	3.15	不产生 二次污 染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302-001-66	∕	固态	∕	19.188	布袋	回用于生产	0
沉淀池沉渣		302-001-61	∕	固态	∕	160	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	0
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产品		302-001-99	∕	固态	∕	9.06	收集箱	外售综合利用	10

四、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单位完成。针对本工程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进行监测，为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和持续改进提供必要的依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依托现有监测计划，本项目自行监测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7 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水泥筒仓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两年
粉煤灰筒仓 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两年
粉煤灰筒仓 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两年
搅拌站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两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五、生态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西环城路，位于德惠经济开发区内，且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六、土壤

(1) 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周围土壤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

(2) 防治措施

①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筒仓粉尘及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

气筒达标排放；

② 定期对布袋除尘器进行维护及保养，确保其处理效率；

③ 无组织粉尘通过采取围挡、苫布覆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④ 厂区地面、仓库及石子堆场等已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厂区内定期洒水降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七、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6.00 万元，约占项目基本建设投资比例的 7.2%。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治理需求，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38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

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水泥筒仓粉尘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20
		粉煤灰筒仓1粉尘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10
		密闭输送带	2
	废水	二级沉淀池+清水池、防渗旱厕	2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1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③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④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1
合计		--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清洗废水	SS	经防渗二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内贮存，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
大气环境	无组织	水泥筒仓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2特别排放限值
		粉煤灰筒仓1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2特别排放限值
		搅拌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2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原料卸料粉尘	砂子和石子堆场设置围挡及防尘网阻挡，经构筑物阻挡，且物料卸车后，立即进行洒水降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原料堆场风蚀	颗粒物	砂子及石子堆场设置围挡及防尘网阻挡，并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扬尘		采用苫布进行覆盖,且企业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GB4915-2013)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声环境	边界四周	等效A声级		采取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u>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u> <u>②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u> <u>③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u> <u>④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u>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u>土壤污染防治措施:</u> <u>①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筒仓粉尘及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u> <u>② 定期对布袋除尘器进行维护及保养,确保其处理效率;</u> <u>③ 无组织粉尘通过采取围挡、苫布覆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u> <u>④厂区地面、仓库及石子堆场等已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厂区内定期洒水降尘。</u>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u>(一)环境管理机构</u> <u>(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u> <u>公司需建立了环保职能机构,以做好环保工作。制定环保工作计划、规章制度,统筹管理内部环保治理工作;负责与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取得联系;负责项目的环评报批、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等。</u> <u>(2)环境管理机构组成及管理计划</u>					

需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工作。环保人员应掌握环保基础知识，熟悉有关的环保法规、标准、规范等，落实正常生产中的环保措施，回馈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情况，主要职能如下：

①积极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

②编制全厂性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③负责执行和监督厂内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及时将监测数据汇总、存档，并建立完备的环境保护档案；

④定期组织人员对档案进行分析和研究，及时发现并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⑤协同上级环保部门进行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3)环境管理建议

①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经理负责制，明确每名工作人员的责任范围及工作权限。

②要加强环保宣传，提高全体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加强职业技术培训，以适应现代化生产管理的需要。

③加强对生产车间的安全管理，严防火灾爆炸风险事故发生。

④环保设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和管理，严格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严防超标排放现象发生。

⑤加强监测数据的统计管理，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编号张贴明确的指示标志，同时对每个排污口及排气筒建立档案，明确每个排污口及排气筒的监测规范、监测频率，记录每次监测结果。

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及“三废排放管理制度”：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的环境管理，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确立污染源、排放口、总量控制指标等工作。

⑦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账，具体要求如下：

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生产设施进行填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其中，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的名称、工艺等的各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污染治理设施台账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数据记录要求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按照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实施。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三)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长春市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名录》的通知”可知，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四)排污口

(1)排放口技术要求

排污口设置必须合理规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在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

(2)排污口立标管理

项目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设置标示。主要排放口标志以及形状及颜色说明如下：

主要排放口标志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分类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11. 7）第五十二条，危险废物暂存间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指标牌；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需张贴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管理制度；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具体标签要求详见《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A。

(3)排污口建档管理

要求使用原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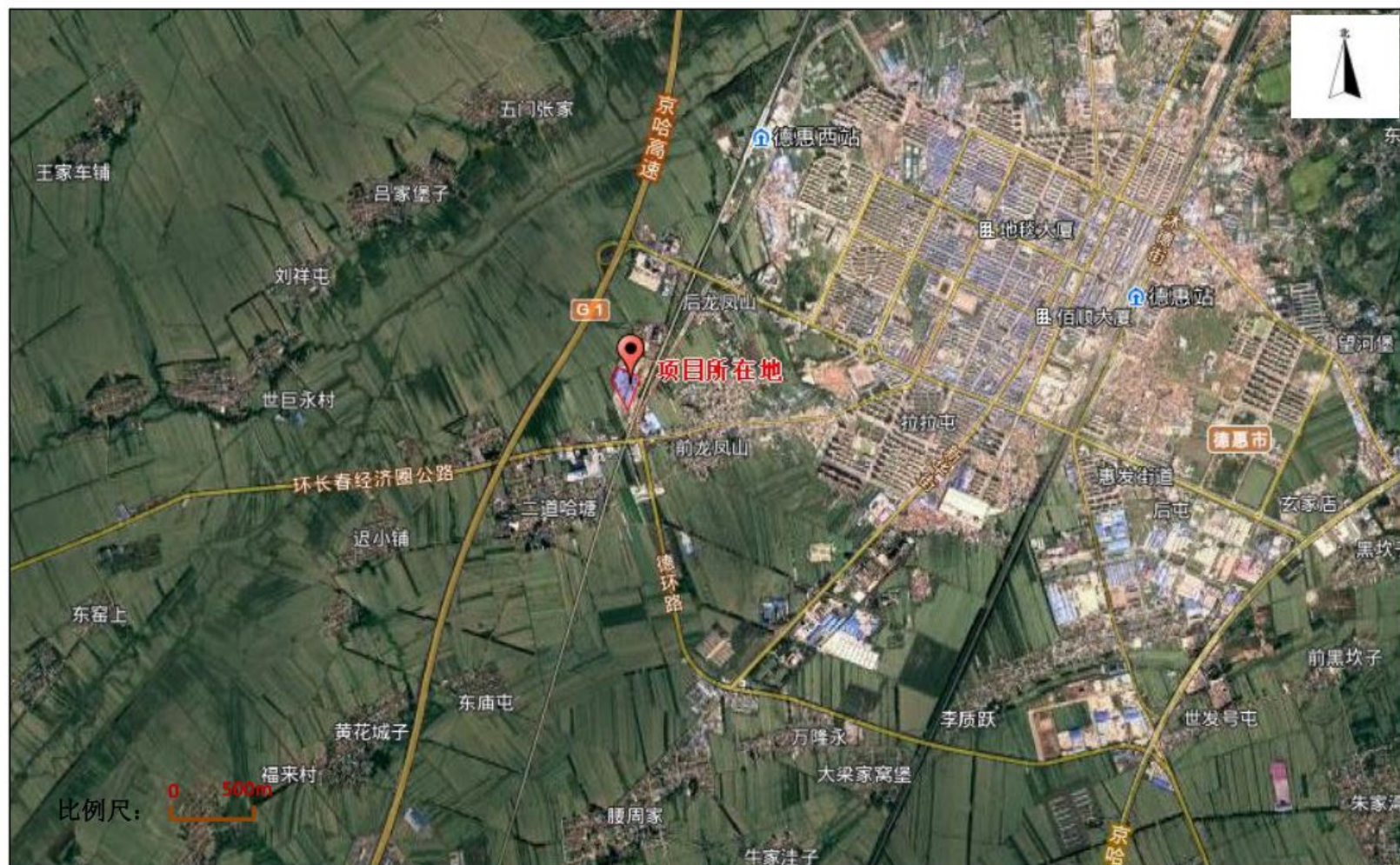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选址不敏感，项目在采取环评报告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施工及运营期所带来的地表水环境影响、环境空气影响和声环境影响均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			1.6571		1.6571	0
废水	COD（t/a）	0			0		0	0
	BOD ₅ （t/a）	0			0		0	0
	氨氮（t/a）	0			0		0	0
	SS（t/a）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0			3.15		3.15	+3.15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t/a）	0			19.188		19.188	+19.188
	沉淀池沉渣	0			160		160	+160
	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产品	0			9.06		9.06	+9.06
危险废物	/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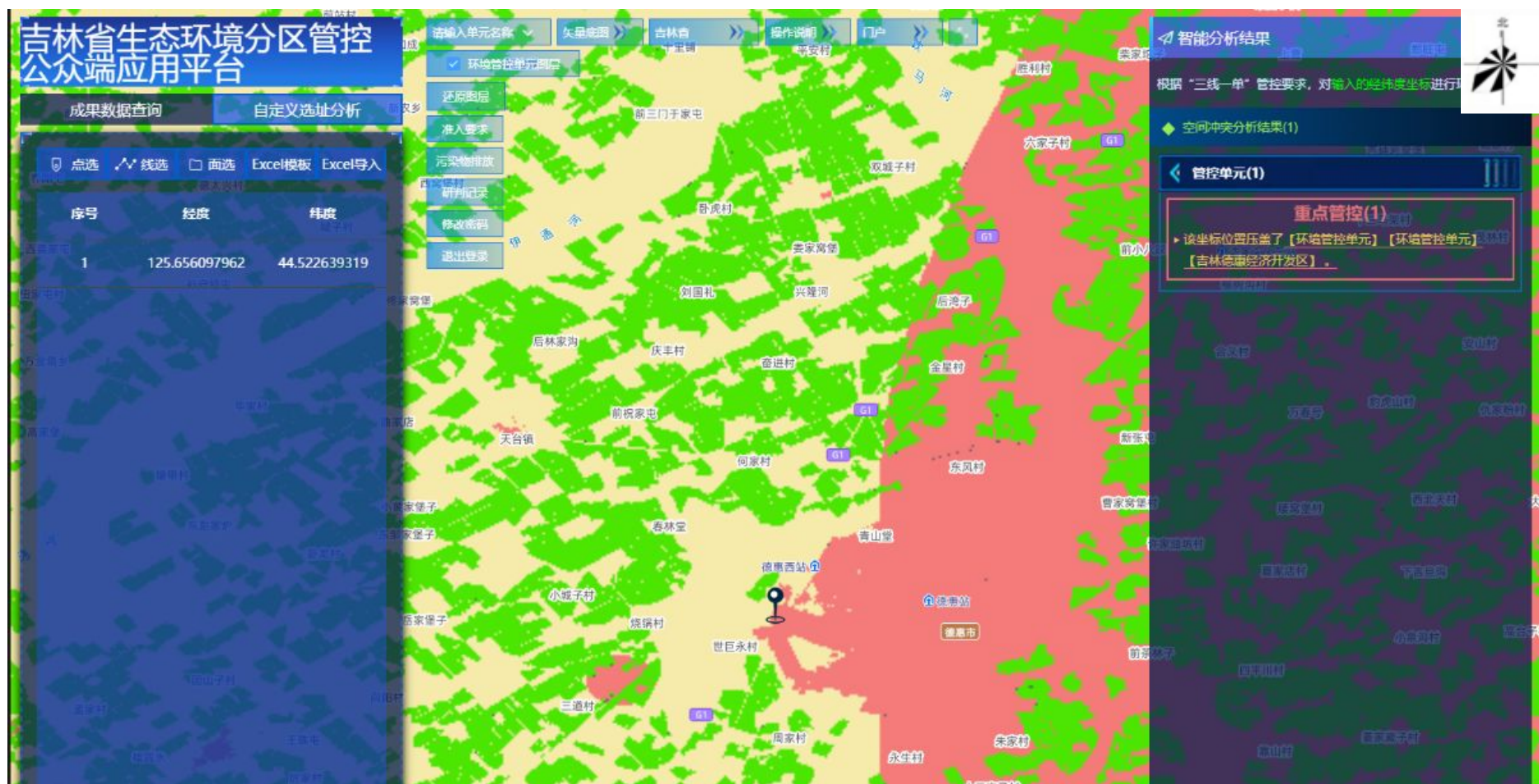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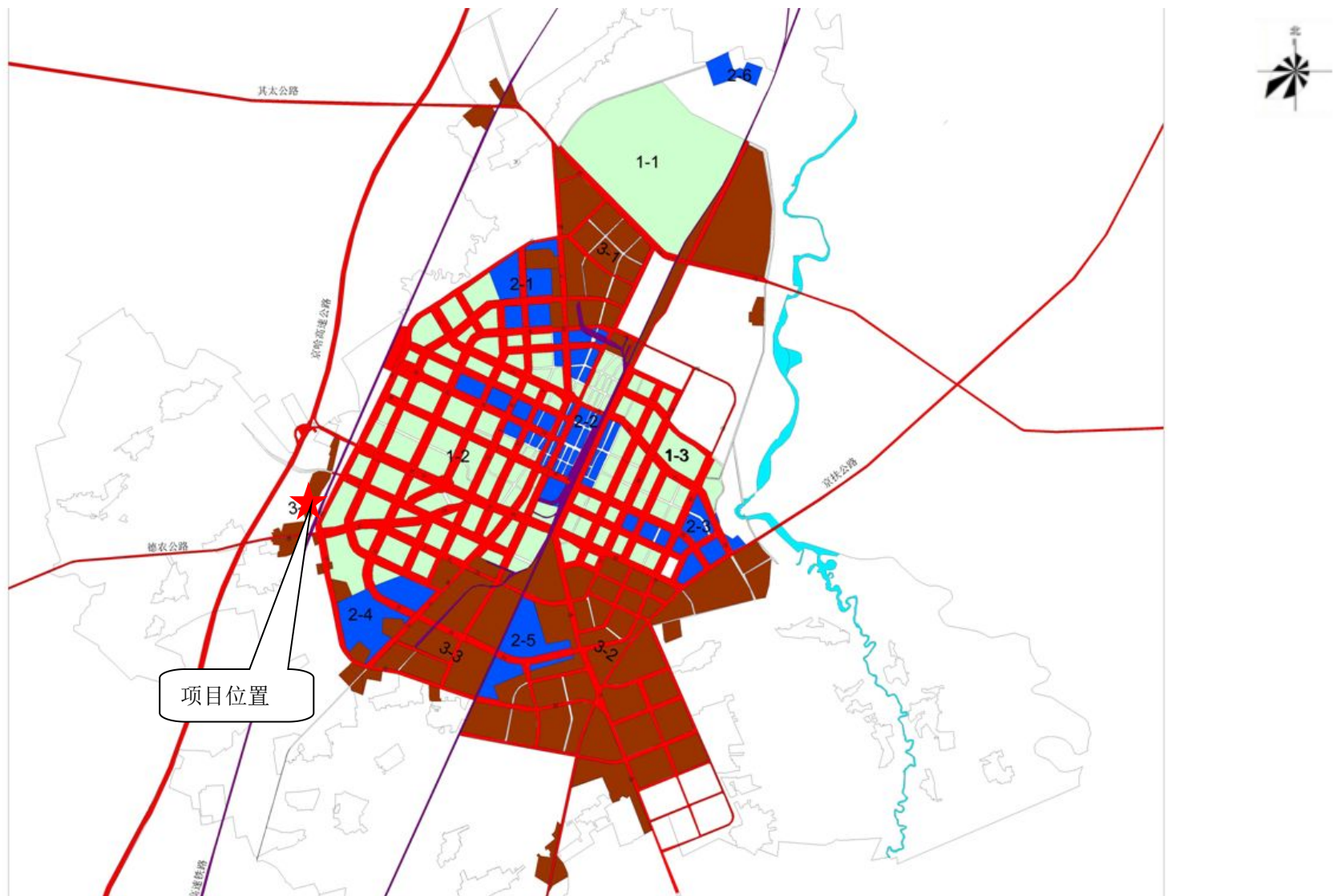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噪声监测点位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本项目大气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本项目所在地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德惠市声功能区位置关系图



No WT20250519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地下水、土壤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888 号

电话：0431-80805737



检测报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通讯地址	长春市德惠市开发区龙凤村十一社	检测方式	送样检测
联系人	李经理	联系电话	13823221756
监测点位数量	2 个	委托日期	2025 年 05 月 19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地下水、土壤	采样地点	-
样品编号	WT2025051901S1#、WT2025051901T1#	送样人	李经理
样品量	S1#：600mL*1； T1#：约 500g	样品状态	S1#：无色、无味； T1#：黑色、稍湿
送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19 日-23 日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土壤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ST3100 YQ407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YQ026 电子天平 CP124C YQ409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0 series AA YQ183 电子天平 CP124C YQ409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百分之电子天平 JE602 YQ42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电子天平 CP124C YQ409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电子天平 CP124C YQ409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YQ026 电子天平 CP124C YQ409



续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土壤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电子天平 CP124C YQ40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YQ240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09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YQ260 电子天平 JE502 YQ448

四、地下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送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1901S1#	05 月 19 日	挥发酚 (mg/L)	0.0003L

注: 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五、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送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1901T1#	05 月 19 日	pH (无量纲)	8.49
		总砷 (mg/kg)	14.1
		镉 (mg/kg)	0.186
		六价铬 (mg/kg)	0.5L
		铜 (mg/kg)	24
		铅 (mg/kg)	42
		总汞 (mg/kg)	0.034
		镍 (mg/kg)	27
		四氯化碳 (μg/kg)	1.3L
		氯仿 (μg/kg)	1.1L
		氯甲烷 (μg/kg)	1.0L
		1,1-二氯乙烷 (μg/kg)	1.2L
		1,2-二氯乙烷 (μg/kg)	1.3L
		1,1-二氯乙烯 (μg/kg)	1.0L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L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L
		二氯甲烷 (μg/kg)	1.5L
		1,2-二氯丙烷 (μg/kg)	1.1L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L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L
		四氯乙烯 (μg/kg)	1.4L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L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L



续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送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1901T1#	05 月 19 日	三氯乙烯 (μg/kg)	1.2L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L
		氯乙烯 (μg/kg)	1.0L
		苯 (μg/kg)	1.9L
		氯苯 (μg/kg)	1.2L
		1,2-二氯苯 (μg/kg)	1.5L
		1,4-二氯苯 (μg/kg)	1.5L
		乙苯 (μg/kg)	1.2L
		苯乙烯 (μg/kg)	1.1L
		甲苯 (μg/kg)	1.3L
		间, 对-二甲苯 (μg/kg)	1.2L
		邻-二甲苯 (μg/kg)	1.2L
		硝基苯 (mg/kg)	0.09L
		苯胺 (mg/kg)	0.1L
		2-氯酚 (mg/kg)	0.06L
		苯并(a)蒽 (mg/kg)	0.1L
		苯并(a)芘 (mg/kg)	0.1L
		苯并(b)荧蒽 (mg/kg)	0.2L
		苯并(k)荧蒽 (mg/kg)	0.1L
		蒽 (mg/kg)	0.1L
		二苯并(a,h)蒽 (mg/kg)	0.1L
		茚并(1,2,3-cd)芘 (mg/kg)	0.1L
		蒽 (mg/kg)	0.09L

注: 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检验检测技术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5 月 19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01971653325
徐倩	朱连超	闫雨博	





报告编号: LKJC2025EW051900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项目: 地下水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2.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3.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4. 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6. 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7.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于报告收到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 超过 7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8. 本报告只对此次采样负责。

检测单位名称: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碧街 999 号

联系电话: 0431-84888288

传 真: 0431-82774000

邮政编码: 130117

一、前言

受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有关要求，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对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地下水进行了检测。

二、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表 1 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	长春市德惠市开发区龙凤村十一社	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长春市德惠市开发区龙凤村十一社

三、检测项目、点位、因子及频次

本项目检测项目的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见表 2。

表 2 检测点位、因子、频次、日期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氟化物、铜、铅、六价铬、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硫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汞、砷、镉、石油类	1 次	2025 年 05 月 19 日

四、检测方法

表 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水质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续上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水质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7.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物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钙	水质 钙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6-1987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5.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4.1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23
	CO ₃ ²⁻	第三篇第一章、十二 (一)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HCO ₃ ³⁻		

五、检测仪器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仪器编号: LKYQ-012）、pH 计（仪器编号: LKYQ-018）、CP114 电子天平（仪器编号: LKYQ-072）、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仪器编号: LKYQ-036）、原子荧光光度计（仪器编号: LKYQ-035）、CIC-100 离子色谱仪（仪器编号: LKYQ-051）、电热恒温培养箱（仪器编号: LKYQ-033）、紫外可见光光度计、OIL-8 红外测油仪（仪器编号: LKYQ-016）。

六、检测结果

表 4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2025 年 05 月 19 日	项目所在地	pH	——	7.3
		总硬度	mg/L	12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15
		硫酸盐	mg/L	10.1
		氯化物	mg/L	22.9
		硫化物	mg/L	0.01L
		铁	mg/L	0.03L
		铜	mg/L	0.005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6
		氨氮	mg/L	0.372
		钾	mg/L	8.64
		钠	mg/L	29.8
		氟化物	mg/L	0.078
		石油类	mg/L	0.06L
		汞	mg/L	0.00004L
		砷	mg/L	0.0003L
		镉	mg/L	0.0005L
		六价铬	mg/L	0.004L
		铅	mg/L	0.0025L
		钙	mg/L	25.4
		镁	mg/L	31.7
		CO ₃ ²⁻	mg/L	未检出
		HCO ₃ ⁻	mg/L	186

续上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2025年05月19日	项目所在地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菌落总数	CFU/mL	26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殷伟强

审核人: 刘恒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报告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报告无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4.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5. 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无效;
6.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7. 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8.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 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9.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检测单位名称: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碧街 999 号

联系电话: 0431-84888288 传 真: 0431-82774000

邮政编码: 130117

一、前言

受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根据国家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有关要求, 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21 日对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附近的环境空气行了采样监测。

二、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表 1 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	长春市德惠市开发区龙凤村十一社	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长春市德惠市开发区龙凤村十一社

三、检测项目、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

本项目检测项目的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见表 2。

表 2 检测点位、因子、频次、日期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k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天, 共 3 天	2025 年 05 月 19 日~21 日

四、检测方法

表 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五、检测仪器

CP114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LKYQ-072)、KE-6E 大气采样器、。

六、检测结果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km 处	2025 年 05 月 19 日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80
	2025 年 05 月 20 日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86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81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殷伟强 审核人: 刘恒

签发日期: 2025 年 05 月 26 日

签发人: 检测专用章

关于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 准入证明

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西环城路（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25^{\circ} 39' 20.560''$ ，北纬 $44^{\circ} 31' 22.275''$ ），位于吉林省鸿岩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内，项目总占地面积 3460.92m^2 ，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建设完成后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8 万 m^3/a 。

项目符合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

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2018320210006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15

用地单位	吉林省鸿岩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鸿岩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筑路材料生产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德惠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用地文号	德自然资挂字【2021】20号
用地位置	德惠市惠发街道龙凤村
用地面积	29362m 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20553.40m ²
土地取得方式	挂牌
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条件附图：德自规编号20210046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场地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吉林省鸿岩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租方）： 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公平、公正、真实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长春市德惠市开发区龙凤村十一社的部分场地（碎石车间与高铁侧内墙之间位置）租给乙方做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及办公使用；

二、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始至 2029 年 1 月 24 日止；

三、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12000 元整，共计 60000 元，签订合同后一次性缴纳，中途退租甲方不退还租金。

四、乙方承租期间独立承担一切费用，甲方不予分担，且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或私自转包、转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五、乙方承租期间，如发生火灾、房屋损毁、人员伤害、死亡、安全事故及各种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场地出租期间，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依法自主经营，且甲方不得将此场地进行再转租；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如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吉林省鸿岩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宋晓刚

评审考核人： 王晓东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结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2024】24号文件内容，充实项目分析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项目原料来源；补充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3、细化沉淀池防渗措施，建议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搅拌工序。

4、复核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复核污染物去除效率；细化物料堆场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长春市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物料堆场四周应设置围挡、抑尘网等，即物料堆场围挡、抑尘网等应闭合。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核实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分析沉淀泥渣回用的可行性（若已凝固则难以回用）。

7、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专家签字：

王晓东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晓丽

评审考核人：蔡宁 蔡宁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7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修改补充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满足德惠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以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已经被《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2024〕24号文件更新，应按照新颁布的文件分析项目管控要求符合性。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污染物去除效率，确保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3、结合施工期施工设备施工时间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细化施工期和运营期有针对性的提出污染防治措施。

4、明确厂区现有地下水防渗措施和渗透系数等参数，如存在不足应补充相应防治措施；明确厂区雨污分流要求。

5、细化环保投资，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宋晓丽

评审考核人： 王德家

职务/职称： 正高

所在单位：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2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2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要求,项目采取较为严格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可以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方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

该报告编制基本符合编制指南要求,编制较为规范,区域现状描述基本符合实际,工程分析基本清晰。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1、结合《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及优化调整后的“三线一单”成果,复核“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核实项目是筒仓有组织还是无组织排放,明确排气筒数量及高度等参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在是 2024 年本,文件更新;明确最近敏感点的距离。
- 2、补充规划或土地等相关证明文件。补充沉淀池及洗车台的设置情况。另外,明确是否需要设置初期雨水池?明确物料堆放的具体要求及采取的抑尘措施。
- 3、核实项目组成。核实沉淀污泥能否回用?补充本项目建设规模确定的依据,明确设备与产能的匹配能力。补充沉淀池防渗措施。
- 4、根据产品方案(不同的产品原料配比是不同的)所需要的原料配比核实原辅材料用量。核实各环节用排水量及水平衡(例如车辆清洗呢?),补充物料平衡,明确气相损失量。复核工作制度和年运行时间;明确是否涉及冬季保温。
- 5、细化各股废气的集气措施及去除效率,细化无组织粉尘源强及影响分析内容(车辆运输扬尘?进出场都应该计算)。根据具体的施工内容提出有针对性的污染控制措施。
- 6、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各个料仓、计量等排气?),核实每天运输量及运输扬尘,按照排气筒核实污染物的达标性分析。
- 7、结合固定声源及移动声源的空间位置、发声持续时间及现状值等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并针对性的提出营运期降噪和减少振动的防护措施。
- 8、明确固废类型、产生量及去向(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有利用途径吗?),

细化固废的暂存要求。调整环境监测计划（文本提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依托现有监测计划？？？）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作业方式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1、项目概况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西环城路（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25° 39' 20.560"，北纬 44° 31' 22.275"），位于德惠经济开发区内。

项目周围情况：本项目租用现有吉林省鸿岩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闲置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 55m 为高铁线、东侧 128m 为金辉粮库；厂区北侧、西侧及南侧均为吉林省鸿岩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内的闲置用地。

本项目租用现有吉林省鸿岩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闲置用地，占地面积 3460.919 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

本项目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8 万 m³/a。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肥料不外排，清洗废水经防渗二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内贮存，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筒仓粉尘、搅拌粉尘及无组织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发展规划，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防护措施经济、技术可行，项目建成后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评估审查专家认为，该报告表满足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以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已经被《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2024〕24号文件更新，应按照新颁布的文件分析项目管控要求符合性。

2、复核工作制度和年运行时间。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项目原料来源，核实用排水量及水平衡，补充物料平衡。复核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源强，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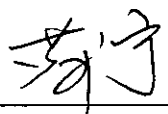
3、明确最近敏感点的距离，补充说明敏感点中所说居民村屯名称；

4、补充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沉淀池防渗措施；细化集气措施，复核污染物去除效率；根据《长春市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细化物料堆场污染防治措施。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核实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明确固废类型、产生量及去向。细化无组织粉尘源强及影响分析内容明确气相损失量。补充沉淀池防渗措施。明确是否需要设置初期雨水池？明确物料堆放的具体要求及采取的抑尘措施。

5、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规范附件，补充规划或土地等相关证明文件。

7、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也须一并修改。

专家组组长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案表

编号：

德惠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项目名称	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吉林省德惠市西环城路，位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内				
建设单位	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500		
占地面积（m²）	3460.919m²	建筑面积（m²）	22018.33m²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DB6QRP07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项目基本情况	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租用现有空地，新建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其配套环保设施、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8 万 m³/a。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环评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晓丽	是否提交环评大纲或工作方案	否	环评报告审查形式	☐ 会议审查 ☐ 直接审查
其他事项：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2025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 2 份；分送环保局、环评单位各一份。
2、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3、环保局在受理环评文件时，审核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单位与本备案表是否一致。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租用现有空地，新建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其配套环保设施、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年生产商品混凝土8万m³/a。				
	项目代码¹										
	建设地点	吉林省德惠市西环城路，位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内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7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5年8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¹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吉环环评字[2022]29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²（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5.655710	纬度	44.52279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6.00		所占比例（%）	7.2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7352243072202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83MADB6QRP07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宋晓丽		联系电话	0431-86710311
	通讯地址	吉林省德惠市西环城路，位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内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2841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⑤